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LIPENG、王建民、财务负责人姬小燕、董事会秘书连程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苏州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苏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苏州子公司业务及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分次分批注入资本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苏州子公司执行董事俞信华先生或公司总裁刘榕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变更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有技术移交完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接收技术代表确认，根据以连续三个月生长的晶棒平均成本和良品率为标准，在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良品率波动下降幅度未超过 2%。经认定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功完成其相关专有技术向公司移交。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5:00 于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